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